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八年五月一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

會議地點：敬業樓二樓 208 教室

主持人：范主任熾文

記錄：連梅秀

出席人員：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

一、主持人報告：

- (一) 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不良或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GPA2.0 者，請導師與任課師資加強輔導。
- (二) 下學期課程：大二法學緒論(吳明益律師)、大三法學緒論(蕭一弘法官)、民法與刑法總則(張宏節法官)、公共政策(黃木蘭老師)等四科外聘教師已聘妥。
- (三) 5月15日 10:00~12:00 邀請 Professor Clive Dimmock 進行專題演講請老師撥空參與。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- 案由一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學生核心能力指標；惟全部去除”具備”兩字。第一點”智能”改為”知能”；第二點”關懷的人文素養”改為”人文關懷素養”；第五點”領導、溝通”改為”領導溝通”。
- 案由二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98研究所課程規劃中提出修改；並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引導、論文研究學生分配原則。
- 案由三決議：(一)專業選修學程中「文教事業經營學程」中”文教事業與媒體”改為”大眾傳播與媒體”。
- (二)「公職人員培育學程」改為「行政人員專業學程」，並於說明中增列”本學程旨在培育教育行政、普通行政、一般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”。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”改為”少年事件處理法”。
- (三)「行政研究專業學程」中刪除”高等統計”，”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”及”學校經營與管理”皆改為 3 學分。並於說明中增列”…進入碩士班就讀，可抵 6 學分。經甄選為連續生修讀碩士班可折抵 6 學分”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研擬教育部審查意見回復辦理情形案。

說明：教育部通過本系申請轉成師資培育學系案，並要求本系於5月30日前就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（審查意見如附件表格）。

決議：回覆辦理請行請參照附件表格。

案由二：討論課程小組委員設置要點修定案。

說明：依據教學卓越評鑑要求課程小組委員須邀請校外委員列席，請討論設置要點修訂及校外委員人選。

決議：於本系課程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增列「企業或教育相關機構代表 1 人、學者專家 1 人共 7 人」。第四條修正為「本小組負責研擬並議決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」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請討論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級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學位班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。

說明：請見附表修課上下限學分數規定表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系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於99學年度接受評鑑案。

說明：本校研發處擬定之99在職專班評鑑實施計劃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請各位老師配合評鑑期程辦理。

五、散會